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86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6月17日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于2026年7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